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十一届四次董事会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作为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对公司在十一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事项及本次会议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向控股股东川投集团申请不高于1亿元借款关联交易的提案报告；

该笔关联借款符合公司经营资金运转需求，期限不超过一年，利率不高于同期银行贷款 LPR 利率，未损害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关联董事刘体斌、李文志、张昊、龚圆回避了表决，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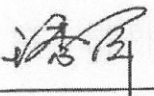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表决。

公司召集、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程序以及会议的审议、表决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各项提案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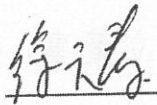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独立董事对十一届四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独立董事对十一届四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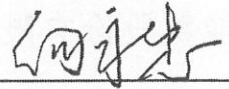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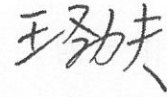
(王秀萍)



(徐天春)



(向永忠)



(王劲夫)

2022年6月29日